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93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李維浚

被告 吳筱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01 （原宣判日因颱風順延2日）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
06 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7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涂寰宇